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均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朵科技”)、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远装备”)、奥特维(马来西亚)有限公司(AUTOWELL (MALAYSIA)SDN.BHD.)(以下简称“AUTOWELL(马来西亚)”),均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奥特维(新加坡)有限公司(Autowel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utowell (新加坡)”)、奥特维(日本)有限公司(AUTOWELL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AUTOWELL日本”)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智能装备提供担保总额0.200亿元,担保余额为0.400亿元;已为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4.465亿元,担保余额为5.535亿元;已为旭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1.657亿元,担保余额为4.343亿元;已为科芯技术提供担保总额为0.169亿元,担保余额为0.131亿元;已为立朵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0.050亿元,担保余额为0.150亿元;已为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804亿元,担保余额为2.696亿元;智远装备、无锡普乐、普乐新能源、Autowell (新加坡)、AUTOWELL日本、AUTOWELL(马来西亚)尚未发生担保事项,担保余额共计为29亿元,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智能装备、科芯技术、立朵科技、智远装备、无锡普乐、AUTOWELL(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普乐新能源、Autowell (新加坡)、AUTOWELL日本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共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银行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已为松瓷机电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4.465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新区支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招商银行新区支行已为旭睿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1.657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新区支行已为智能装备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200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已为科芯技术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169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已为供应链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2.804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立朵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050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链公司、普乐新能源、Autowell (新加坡)、AUTOWELL日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旭睿科技、松瓷机电、科芯技术、智远装备、立朵科技以及无锡普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AUTOWELL(马来西亚)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82.3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697.10
	负债总额	82,899.65
	资产净额	-11,202.55
	营业收入	41,318.19
	净利润	2,393.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6.81

公司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3.84%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焱、施大雄、无锡松特、刘杰、陈苕春、无锡松奥以其持有的松瓷机电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8,242.86
	负债总额	238,388.82
	资产净额	9,854.04
	营业收入	74,342.27
	净利润	4,267.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813.04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奥睿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博华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瑚同以其持有的旭睿科技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069.48
	负债总额	198,446.93
	资产净额	-5,377.45
	营业收入	21,156.71
	净利润	-7,121.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7,165.41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进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3.5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科芯技术其他股东无锡奥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瑚同以其持有的科芯技术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28.26
	负债总额	12,421.26
	资产净额	907.00
	营业收入	1,970.29
	净利润	-1,083.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4.20

公司名称	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地址	无锡市经开区华运路16号B栋(6层楼)1楼西侧(102室)	
经营范围	半导体专用设备、电工电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医疗仪器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配件、家具、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气机械及配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0.55%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立朵科技其他股东朱晔、王启人、无锡瑚辉以其持有的立朵科技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79.79
	负债总额	286.84
	资产净额	4,192.95
	营业收入	0.01
	净利润	-318.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53.29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哲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综合技术楼9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0.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智远装备其他股东无锡智奥、无锡瑚辉以其持有的智远装备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71.02
	负债总额	2,505.30
	资产净额	1,565.72
	营业收入	7.20
	净利润	-447.2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57.63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橡胶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262.33
	负债总额	148,265.15
	资产净额	5,997.17
	营业收入	68,206.63
	净利润	3,125.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046.41

公司名称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世挺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和路268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薄膜电池及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线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的研发、集成和服务;各类真空镀膜设备及半导体工艺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查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289.73
	负债总额	9,292.86
	资产净额	24,996.86
	营业收入	308.54
	净利润	-1,378.8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2.59

公司名称	奥特维(日本)有限公司(AUTOWELL日本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余东	
注册地址	東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1-6-1大手町大厦2楼	
经营范围	半导体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各类自动化设备的配套材料的设计、研发、制造业务;人工智能相关的硬件、软件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前各项事业相关联项目的投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业务的提供。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4.87
	负债总额	2.83
	资产净额	1,502.0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47

上述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各项担保合计9.345亿元

3、担保内容:银行借款、敞口授信、银行保函

4、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系公司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4年12月31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9.345	24.96%	5.98%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启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琢朴管理”)持有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资讯”)股份5,668,56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7.6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7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琢朴管理为公司持股平台,公司董事何伟先生通过琢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19万股,原副总经理余秉轶先生(其已于2024年2月6日离职)通过琢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67万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琢朴管理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琢朴管理拟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16,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074%,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在此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文启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68,565	7.63%	IPO前取得:5,668,56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文启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不超过:1,416,700股	不超过:1.907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2,7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16,700股	2025/2/6~2025/5/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公司董事何伟,公司前高管余秉轶通过琢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7月17日上市流通,根据何伟、余秉轶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承诺,其将继续履行公司首发上市时股东、董事、高管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份减持及锁定意向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琢朴管理承诺: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时慧辰资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伟、余秉轶承诺: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慧辰资讯上市后6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4、本人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琢朴管理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琢朴管理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月8日起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022682,C:022683)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1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月8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1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2795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9403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月8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1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16662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6663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8日起增加以上机构为如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序号	产品全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1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0	恒生中国企业ETF
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4	创业板ETF平安
3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8	港股医药ETF
4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9	国企共赢ETF
5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93	线上消费ETF平安
6	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51	国开债券ETF
7	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21	2000指数ETF
8	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56	中证2000ETF增强